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6號

原告 謝嘉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樹山即宏展企業工程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萬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1,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梅君